

案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次臨時會議程草案建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原列討論事項順序對調。
- 二、第一案為國民體育法草案。第二案為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 三、其餘依原草案。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針對三個黨團的提案現在依序處理，依照過去議事慣例，若案子少，在 10 個案子以下，為尊重小黨，會從小黨黨團提案先行處理；若案子多，就依照送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建議討論事項。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照案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時代力量提議之議程草案提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二、反對者：44 人

劉權豪	鄭運鵬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7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鄭天財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	-----	-----	-----	-----	-----	-----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照案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適應對剛才之表決，聲明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